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至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27號」之記載均更正為「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27號、110年度偵字第1211號、第1212號、第1213號、第1214號、第1215號」；編號1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94號」之記載更正為「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94號、112年度偵字第3579號、第5510號、第7845號、第9548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07號、第23563號、第23727號、113年度偵字第8602號」），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

01 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2 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
03 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04 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5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6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7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8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9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0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11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15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固經臺灣士林地方
16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
17 6月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
18 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
19 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
20 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21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
22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
23 刑及如附表編號1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24 (三)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
25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
26 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27 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
28 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至1
29 3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準此，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其中附表編號12至13部分可易服社
02 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有受刑人簽名同意定刑之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04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
05 頁），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06 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酌受刑人
07 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本院卷第
08 101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
09 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妨害
10 公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洗錢防制法案件，犯罪
11 型態非全然相同，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
12 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
13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
14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6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羅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易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